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总额度不超过 5 亿元，在额度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及风险低、流动性好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 履行的审议程序：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苏利股份”）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增加投资收益，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仅限于公司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三）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的投资品种。财务部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 对资金运用的经济活动应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财务部应于发生投资事项当日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确保资金安全；

3. 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除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外，还可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短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但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及投资期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投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实施方式

上述拟投资的具体事项在投资额度内授权公司管理层研究决定，并报总经理审批。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各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

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进行委托理财期间将与受托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事项为公司拟在未来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预计，目前尚未确定具体的受托方。公司为防范市场、流动性、信用、操作、法律、内部控制等风险，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及流程。公司预计购买的产品的受托方、最终资金使用方等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均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06,824.63
负债总额	54,797.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02,840.66
项目	2020 年 1-12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05.78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总额占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期末货币资金的 46.19%，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着严格控制风险的原则，拟购买风险可控的产品，但金融市场波动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2021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和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履行现阶段所需的相应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对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0	30,000,000	240,000	0
2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0	30,000,000	190,625	0
合计		60,000,000	60,000,000	430,625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30,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2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00,000,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0,000

特此公告。

江苏苏利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3日